

## 兴业资管·汇泉西悦城私募投资基金分配公告

尊敬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兴业资管·汇泉西悦城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9月30日成立，我公司严格按基金合同的要求管理、运用委托财产。

根据基金合同文件的约定及融资方还款情况，我公司拟向B类和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2015年9月30日（含）到2016年9月30日（不含）的基金收益、3亿元投资本金，现将本次基金分配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金收益和本金分配计算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每个收益分配基准日每类每份基金份额的预期当期收益=1元×该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年化预期收益率×当期存续天数÷365，其中计算天数时按算头不算尾的原则计算。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以及交付的单笔认购（申购）资金金额及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的年化预期收益率，向B类和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在2015年9月30日（含）到2016年9月30日（不含）期间的基金收益。

根据本基金融资方还款情况，向B类和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本金共3亿元。

本次分配金额如下：

- （1）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合计为17,602,795.07元。
- （2）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合计为28,869,589.04元。
- （3）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本金：合计为1亿元。
- （4）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本金：合计为2亿元。
- （5）本次B类和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收益和本金分配总额为346,472,384.11元。

### 二、基金收益和本金分配时间

2016年9月30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

### 三、基金收益和本金分配方式

基金管理人将于上述基金收益和本金分配时间内将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得的基金



收益和本金转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四、本分配报告中各个定义的解释以基金合同为准。

特此公告。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